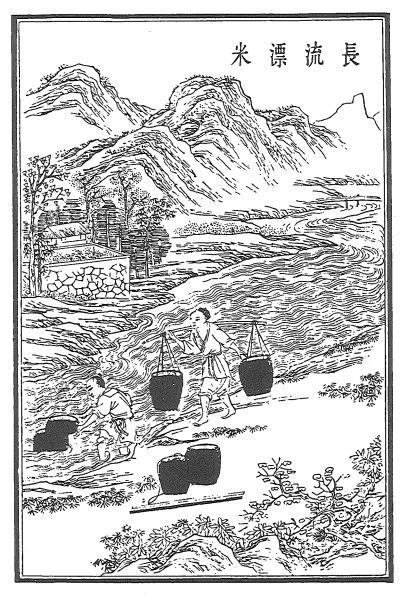
中國飲酒文化

● 劉 東

產地不同、傳承各異的中國酒, 構成了風味繁多、品不勝品的龐大系 列,向人們訴説着華夏民族賡續歷史 的久長,和生息地域的廣闊。人們只 要看一看古往今來那些誘人的酒名, 其麼劍南曉春、杭州秋露白、山西羊 羔酒、潞州珍珠紅、相州碎玉、西京 金漿醪......便會胃口頓開,甚至有幾 分醺醺然了。 彌足慶幸的是,儘管歷 經數千年風雨的洗汰,那中間的許多 名酒卻並未失傳。像曹操所謂「何以 解憂, 唯有杜康」中的杜康酒、李白 所謂「蘭陵美酒鬱金香, 玉碗盛來號 珀光」中的蘭陵酒, 杜牧所謂「借問酒 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中的杏 花村汾酒等等,至今還在發出透着詩 意的酒香, 使人們為之酩酊而醉。

如果從質地和口感上講,這些歷 時悠久的傳統名酒,以及許多後來居 上的當代名酒,當然各有各的特色, 各有各的妙處。大曲醬香型茅台酒、 郎酒,大曲清香型的汾酒、西鳳酒, 大曲濃香型的五糧液、劍南春、瀘州 老窖、古井貢酒、洋河大曲,藥香型 的竹葉青,以及黃酒中的紹興加飯、 花雕等等,均為其中極上品。但可惜 的是,即使筆者是最擅知味的品酒 師,也不大可能把自己在品嚐這些美 酒佳釀時的奇妙味覺享受借文字道 出,以邀讀者共享。所以,本文着墨 的側重點,就毋寧在於中國人飲酒時 所形成的獨特「酒文化」。毫不誇張地 說,這種圍繞杯中物所形成的特殊行 為模式和文化氛圍,比起中國味道。 精口感來,更具有地道的中國味道。 而且,飲酒文化之發生和發展的過 程,也正是不斷嬗變的中華文明史的 一個縮影。

飲酒方式之所以能够隨着歷史的 演進,而被納入不同的文化範式之 中,賦予不同的文化涵義,實與酒的 自身特點有關。《説文》對「酒」字有兩 種解釋:一曰「就也」——「就人性之 善惡」;二曰「造也」——「吉凶所造 起也」。這當然不足以説明「酒」字的 真正起源,因為「酒」字最早通「酉」 字,其字形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顯出了 與陶罐的密切關係。不過,若就「酒」



麴糵: 古人製酒麴法

本身的性質而言,許慎的上述解説卻 有相當的道理。所謂「就人性之善 惡」,包含着這樣一層意思:酒乃是 一種助興之物,它並不能改變人們原 有的心態, 而只能通過對神經中樞系 統的刺激來增強這種心態。欣喜的時 候,會覺得「白日放歌須縱酒」(杜甫: 〈聞官軍收河南河北〉); 鬱抑的時候, 又會覺得「舉杯銷愁愁更愁」(李白: 〈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發奮 的時候,可以像蘇舜欽那樣「漢書下 酒」; 頹廢的時候, 又可以像陶潛那 樣掛印酒隱。而所謂「吉凶之造起 也」, 則可借藥聖李時珍的下述説法 作為注腳——「酒,天下美祿也。面 曲之酒,少飲則和血行氣,壯神御

寒,消然遣興;痛飲則傷神耗血,損 胃亡精,生疾動火。邵堯夫詩云, 『美酒飲教微醉後』,此得酒之妙,所 謂醉中趣, 壺中天者也。若夫沉緬無 度,醉以為常者,輕則致疾敗行,甚 則喪邦亡家而殞軀命, 其害可甚言 哉!」儘管人的酒量有大小,但現代 醫學卻證明,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5%-0.1%時,會對人的神經中樞 系統起興奮作用,使人欣快輕鬆;而 當血液中酒精濃度上升到0.2%-0.3%時,又會對人產生抑制作用, 使人爛醉不醒, 這一規律人們概莫能 外。正因為酒可以對人產生這樣複雜 多變的作用,便使它足以充任具有多 重闡釋可能的文化訊息載體,來適應

人類各個文明階段的不同需要。

中國酒究竟為何人所發明,已難 於確考。傳統酒業供奉的祖師爺,一 般為杜康和儀狄,正如晉代江統〈酒 誥〉所云:「酒之所興, 肇自上皇。或 云儀狄,一曰杜康。不過,細究起 來,上述說法卻多屬以訛傳訛。宋代 高承《事物紀源》已云:「不知杜康何 世人,而古今多言其始造酒也。」姑依 漢代許慎《説文》「古者少康初作箕帚、 秫酒。少康,杜康也」的説法,這位 杜康也只是夏朝第五代的君王,比向 夏禹進貢「旨酒」的儀狄晚了許久,根 本不可能是酒的發明者。再進一步 説,那位和大禹同時的儀狄,亦只生 活在四千年前左右,比起五千多年以 前的龍山文化早期的酒器來,也晚了 一千多年,同樣不可能是酒的開山 祖。一追溯到五千多年前,讀者便自 然會想到,那時候尚沒有文字記載。 所以,無論是誰首創了酒,後人都無 從知悉了。可以約略推斷的只是:考 慮到酒的發現並不困難(如《酒經》所 謂「空桑穢飲, 醖以稷麥, 以成醇醪, 酒之始也」), 又考慮到「酒」字原型與 陶罐的關係,中國酒的誕生決不會比 原始陶業的出現晚太久, 應在至少六 千年以前。

所幸的是,從本文的角度來看, 弄清酒的確切肇始年代並不重要。真 正重要的是,我們尚可以準確地知 道,酒一經形成,便對華夏民族的性 格產生了巨大影響。有關酒和民族性 格的問題,受到了文化人類學家的重 視。露絲·本尼迪克特在《文化模式》 中甚至據此把原始文明分為兩類—— 「酒神型的」和「日神型的」。她說,在 酒神型的文明中,「人們用喝發了酵 的仙人掌果汁的辦法在禮儀上獲得那 種對他們說來是最有宗教意義的受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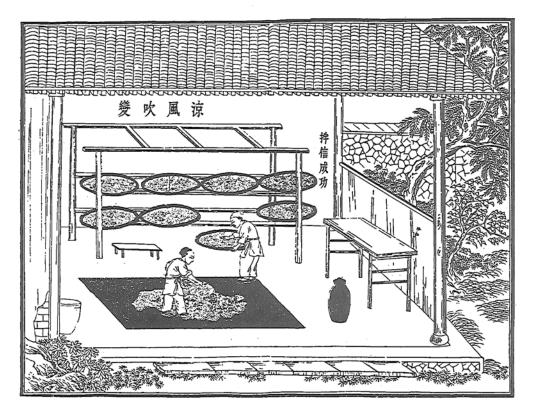
寵狀態。 在他們的習慣做法和他 們的詩歌中,喝醉酒和宗教信仰是同 義詞。喝醉酒能把那種朦朧的夢幻和 明察洞鑒混而為一。它使整個部落感 到一種和宗教信仰相關的興奮。以這 種標準來區分, 華夏文明的最初階 段,正可以説是一種「酒神階段」。歷 史殘留的材料表明,商人相當迷信原 始巫術,而這種盛行的巫風恰恰又是 和飲酒之風密不可分的。據羅振玉等 人考證,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和施行巫 術有關的「祭」、「奠」、「禮」等字,均 從「酒」中脱出。其所以如此,又正如 張光直在〈商代的巫與巫術〉一文中所 推測的:「酒也是一方面供祖先神享 用,一方面也可能是供巫師飲用以幫 助巫師達到通神的精神狀態的。正因 為這樣,在後人心目中,夏、商兩 代,尤其是後者,既是迷信天命的朝 代,又是醉生夢死的朝代,就有了合 乎邏輯的內在聯繫。根據傳說, 夏末 的亡國之君桀, 嘗造「酒池」以取樂, 其「酒池可以運船,糟堤可以望十里」 (《新序·刺奢》); 而商末的亡國之君 紂,則造「肉林」以資「長夜之飲」, 「令男女裸而相逐其間,是為醉樂」 (《論衡·語增》)。更有甚者,《尚書· 酒誥》上講,不僅商王「惟荒腆於酒」, 就連臣民也「庶群自酒」, 以至於腥氣 傳到了天上,「故天降喪於殷」。 究竟 殷商是否純因酒而誤國,似還有待討 論。不過,這個處在「酒神階段」的國 家上上下下一片迷狂,醉心於原始宗 教,並因而敗給了另一個較為清醒理 智的國家——周,卻是不成問題的。

由於「殷鑒不運」,深懷憂患意識 並希望以德配天的周人,便更少執迷 於需要狂熱體驗的宗教境界,而更關 切需要去冷靜處理的人事。緣此,借 馬克斯·韋伯的術語來說,「巫魅」便 被大大地「祛除」了。正是在這種思維 方式的蜕變中,必然地出現了周公的 「制禮作樂」。從此,既然強調以「禮」 所蘊含的理性、規範、節制去統攝 「樂」,「樂」字所蘊含的感性歡悦便不 再意味着放縱、陶醉和沉迷於自由狂 想, 而是意味調諧、中和及從心所欲 不逾矩。李澤厚曾在《華夏美學》中指 出:「即使不說『禮樂』傳統是日神型, 但至少它不是酒神型的。殷周之際, 這種從「酒神型」到「非酒神型」的轉 變,是中華文明在文化基因上的一次 突變,它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華夏民 族的精神風貌,塑造了許多現在看來 是「中國人之所以成為中國人」的性格 特徵。不過,又有誰能想到,這種在 文化類型上翻天覆地的巨大變化,竟 是和當時人們對小小的酒的態度轉變 分不開的呢?

《戰國策·魏二》中記載,魯君(一 作魯共公)在酒席間說:「昔者,帝女 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 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 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這故事的內容 很可能是假托的, 作為國家的首創 者,大禹還不太可能具備「亡國」的歷 史經驗。不過,魯君講故事這件事本 身, 卻可以當作信史來讀, 因為它的 確符合「酒神階段」之後人們對酒的普 遍警覺。在剛才提到的〈酒誥〉中,周 公明確要求人們「無彝酒」、「飲惟 祀,,希望把過去常常破壞人們思考 力和意志力的酒嚴格限止在舉行祭禮 的特定場合,以便把人們的行為舉止 乃至思想感情統統納入禮的規範。從 這種精神出發, 周朝發展出了酒禮, 如《禮記》所云,「豢豕為酒,非以為 禍也,而獄益繁,則酒之流為禍也。 是故先王為酒禮。一獻之禮,賓主百 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

所以備酒禍也。,時至今日,透過《儀 禮·鄉飲酒禮》的規定,我們尚可依稀 看到舉行這種「一獻之禮」的完整過 程。根據楊寬〈「鄉飲酒禮」與「饗禮」 新探〉一文的梳理,它分為六個階段: 一曰謀賓(商謀賓客名次)、戒賓(告 知賓客)、速賓(催邀賓客)、迎賓之 禮; 二曰獻賓(賓主相互敬酒)之禮; 三曰作樂(分升歌、笙奏、間歌、合 樂四階段);四曰旅酬(按尊卑秩序以 次相酬); 五曰無算爵、無算樂(不斷 飲酒作樂,醉而後止,盡歡乃罷); 六曰送賓及日後的拜謝。這種鄉飲酒 禮的古風曾為士大夫長期傳承, 以致 於我們在清代吳敬梓的《儒林外史》中 還可以看到這樣的場面。一般人或許 會以為,那不過是一大套繁文縟節罷 了;但據傳說,大哲學家孔子卻一眼 便看穿了那背後的兩個相互依賴的要 點:其一是能明確「貴賤」、「弟長」之 類的等級秩序,其二是能使人「和樂 而不流」,「安燕而不亂」。這兩者綜 合起來,差不多已經是「禮樂文化」的 全部精義所在了, 故而孔子又説, 「吾觀於鄉(飲酒禮),而知王道之易 易也。」(《禮記·鄉飲酒義》)從本文的 角度來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一旦 過去那種醉醺醺的文化模式隨着文明 的進程而被否定, 酒本身也就被賦予 了新的價值內涵,以執行新的文化功 能。它所造成的形神相分的欣快幻 覺,不再用來謀求人與神的相通,而 轉過來用於化解人與人的隔膜和差 別。儘管等級是森嚴的, 禮法是刻板 的,但只要循規蹈矩,人們畢竟可以 相安無事地飲酒作樂,盡歡而散。在 這裏, 適度的酒精仍足以給人帶來快 樂, 只不過它已變成了一種理性限度 之內的快樂,而不是非理性的快樂。

讀者真要為酒對各種文化要求的



麴菜: 古人製酒麴法

廣泛適應性而稱奇了。不過,更絕的 是,即使在同一個文明結構中,甚至 同一個場合,只要語境一轉,酒的意 味也可能大大不同。這方面最極端的 例子,要數《周禮》中的初看不無矛盾 的規定——鄉大夫的職責,是每三 年查考一次人們的德行道藝, 並舉辦 鄉飲酒禮向選出的賢者、能者致敬; 而閭胥的職責,竟又是在舉行這類禮 儀時,向失禮者處以罰酒(乃至鞭 撻)。簡直是眼睛一眨,酒味兒就魔 術般地變了。酒居然被同時賦予如此 截然相反的兩種涵義,似乎叫人難以 理解。然而細究起來卻不難發覺,酒 的賞罰功能都是從禮樂文明的同一種 邏輯中推出的。問題的關鍵在於:一 方面, 禮法規定, 凡表示尊敬, 「必 上玄酒(兌了水的酒)」,而「唯饗野人 皆酒(醇酒)」。另一方面, 禮法又規 定,敬酒時用較小的爵,罰酒時用較 大的觥(據《考工記》、《釋文》等,這 兩種酒器的容量比例為1升:5斗或 1升:7升)。原來,從制禮作樂者的 角度來看,既然對酒的誘惑和危害保 持理性的節制和警惕,實乃文明的標 誌,那麼,強迫一個人用照後人看來 簡直是專門盛酒的大酒器(容庚即持 此說)來過量地飲濃酒,使之在行為 舉止上野蠻地逾越了中庸的尺度,那 不啻一種羞辱性的懲處。在鄉飲酒禮 的特定場合,這種因受罰而導致的肉 體與精神上的雙重苦痛,的確和別人 其樂融融地以小杯品淡酒形成了鮮明 的對照。

尚秉和曾在《歷代社會風俗事物 考》中列舉了《禮記》、《晏子春秋》、 《淮南子》、《世説新語》中以酒為刑罰 的事例,並困惑地説,「夫酒者人所 喜歡,而以是為罰,且以酒代刑,倘 遇嗜飲者,不愈得意乎?然其風至今 未已。此等習慣殊不可解已。」現在, 有了上文的分析,我們已經知道這種

「敬也飲酒罰也飲酒」的習俗,實乃中 國人源自禮樂傳統的特異古風,與他 們對酒的警惕和節制有關。當然,真 正以酒為刑的做法,以後慢慢地絕迹 了。不過,其流風所被,仍使中國人 在後世養成了相互勸酒、派酒的習 惯。正因為人人都要對酒保持節制, 所以他們偏又要彼此太過殷勤、甚至 軟硬兼施地勸酒,看看究竟有誰被打 破了防線,因不勝酒力而出乖露醜。 這種以談笑之資為目的的小小惡作 劇,正是以酒為罰的古禮之孑遺和積 澱,也是最最中國化的文化情結(設 想若有一位俄羅斯人同席,他準會正 中下懷地將此全當好意來領教)。毋 庸諱言,這種勸酒之風經常會演成不 可開交、大傷和氣的灌酒、鬧酒、鬥 酒,而流為一種中國特有的陋俗。不 過,這種帶有一點兒強迫性的飲酒方 式,卻也翻出了各種各樣妙趣橫生的 酒令。舉凡射箭、投壺、猜拳、下 棋、詩詞、對聯、笑話、謎語等等, 均成了助興佐飲的遊戲。這類嬉戲的 場面,當然有雅俗之分,前者如李白 的「如詩不成,罰以金俗酒數(三 斗); 後者如《紅樓夢》中薛蟠的「女 兒樂……,但無論如何,嚴峻莊重 的古禮在這裏已經變成了輕鬆喧鬧的 行樂,儘管輸者仍要在哈哈大笑聲中 心甘情願地被「浮(罰)以大白(杯)」。

只可惜,恰恰是在這「沒有不散的筵席」前,古人又油然興嘆,人生的歡樂聚會是何等有限而短暫——「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緣此,正是出於對浮世之歡娛的依戀和執着,反而在中國歷史上樂極生悲地逼出了海德格爾式的存在主義主題。而無巧不巧,由於酒本身的廣泛適應性,這種因關切死亡而導致對生命的自覺恰恰又是和它緊緊

聯在一起的:

服食求神仙,多為藥所誤,不如飲美酒,被服納與素。(《古詩十九首》) 慨當以慷,幽思難忘。何以解憂,唯有杜康。(曹操:〈短歌行〉) 五花馬,千金裘,呼兒將出換美酒,與爾同銷萬古愁。(李白:〈將進酒〉)故國神游,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人間如夢,一樽還酹江月。(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漢魏以降,這些名句一直在迴旋的共 同音調是十分複雜的——既因酒所 帶來的歡樂而慨嘆人生如寄,又因對 青春不再的憂思而更要開懷暢飲。酒 在中國文化史中的內涵又被大大深化 了。如果説,在夏、商兩朝,它主要 借以加強人與神之間的聯繫,而在有 周一代,它主要用來加強人與人之間 的聯繫,那麼經過了魏晉文人的發 掘,它的主要功用則在於幫助體驗人 和本己的關係。此時, 酒之所以能促 使人掙脱種種社會的羈絆而贏得自由 的心態,如張翰所謂「使我有身後名, 不如即時一杯酒」,再如李白所謂「天 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 那倒未必是因為受酒精的麻醉而產生 了莊子式的超越有待世界的幻覺,而 是因為受飲酒的啟發而領悟了個體生 命的本真性和不可替代性。且讓我們 再引兩首詩看:

授援馳名者, 誰能一日閑?我來無伴 侶, 把酒對青山。(韓愈:〈把酒〉) 日日無窮事, 區區有限身。若非杯酒 裏, 何以寄天真?(李敬中:〈勸酒〉)

照這樣子喝酒,真可以說是愈喝愈清 醒了!